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
|-------------------------|----|
| 會議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承認事項 | 3 |
| 討論事項 | 4 |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5 |
| 附件 | |
| 一、 營業報告書 | 6 |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8 |
| 三、 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 10 |
| 四、 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 18 |
| 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19 |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20 |
|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1 |
|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
| 附錄 | |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 33 |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7 |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
|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42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4 |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 53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7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1,869,55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71,604元，及調整IFRS轉換調整數(5,845,786)元後，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為36,195,376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10%計3,619,538元，另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2,334,266元及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123,126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033,230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11,251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022,501元。

2. 盈餘分派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8頁。

3. 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 31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02 年對凱衛公司而言，是一個變動極大的一年，公司從原老舊的辦公場所，搬至現在明亮而整潔的辦公大樓，主要為改善同仁的工作環境，連帶提昇客戶對公司整體的觀感，同時也處分原辦公大樓之不動產，使得業外收益大幅增加。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4,203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5.23%，全年度稅後純益為 41,87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36 元。以下針對各層面做簡單說明：

整體面：在國內受到「證交稅」復徵持續的影響，國內投資人面臨股市狀況不確定因素，以及國外 QE 即將退場氣氛籠罩之下，客戶市場呈現保留的趨勢，連帶影響公司的業績開發及拓展，然而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以及業外獲利的挹注下，全年較去年獲利成長。

業務面：有關證券 X-Series 產品及相關新委任開發專案持續拓展，本年度公司產品使用客戶數達 45 家(外資 19 家，綜合券商 26 家)。而有關電子商務業務方面，HTS 及 HTS ASP 產品使用客戶數，累計達 18 家券商。

產品面：秉持產品創新及提升產品功能多樣化，持續推行動載具(Mobile、Tablet、APP)開發計劃。

人資面：強化人才基礎和凝聚向心力，繼續整合北、中、南部人力調派運用，並積極推動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

財務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配合 IFRS 內控制度的調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2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 分析項目 | |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214,203 | 226,031 | |
| | 營業毛利 | 74,579 | 89,827 | |
| | 稅前損益 | 38,274 | 15,004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0.21 | 3.6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48 | 4.42 | |
| |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5.94) | 4.90 |
| | | 稅前損益 | 12.48 | 4.89 |
| | 純益率(%) | 19.55 | 5.88 | |
| 每股盈餘(元) | 1.36 | 0.43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一、自行研發

1. 證券產品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KPTS/XMLS、KLINK...etc。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TDCC Gateway、MOM、BS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INS、WTS...etc。
- (4) XOMS、OMMS、WMMS、DOS Kris、Win kris...etc。
- (5) XClient。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 (7) 期貨行情觸價系統
- (8) 交易與監控平台(KEPP)
- (9) 行動證券系統(Mobile、Tablet)

2. 銀行產品

- (1) 催收管理系統
- (2) 信託財富管理系統
- (3) 行動銀行 APP

二、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及 Click Search System
- (4) 券商信託帳務系統

二、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1. 業務面：深耕外資及國內大型券商客戶，服務好重點客戶群；持續國際接軌政策，積極開創大陸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2. 產品及服務面：秉持「專案管理」職能分工合作精神，強化「專案經理」權責，有效控制專案進程、品質與成本。
3. 業務及財務面：推動新舊產品整併，鼓勵券商客戶產品升級並降低後續維護成本。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開發新交易系統②完成新帳務系統③開發行動券商系統④發展行動銀行系統⑤整合核心技術平台。
5. 管理面：持續強化及充實產品技術知識庫，強化核心技術人員培訓；落實各層級幹部接班人培養計畫，強化主管『管理』及『決策』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證券：著重於新一代產品開發及核心技術平台發展，並代理有助於提升競爭力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在現有產品優勢及客戶基礎上，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20 個以上銷貨專案。
2. 金融：著重於行動銀行 APP 發展，在既有金融銀行客戶下，以承接新需求為主，持續推行動銀行 APP，預估今年應可取得 5 個以上銷售專案。

(三) 主要產銷政策

1. 切入利基產品市場並提高市佔率，積極以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深耕目標市場，達到永續經營及雙贏目的。
2. 增加行銷及研發人力，持續市場及新產品研究與開發。
3. 加強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增加產品廣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4. 加強產出品質及人力服務素質，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5. 落實執行專案控管流程，提高專案執行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朝向①持續外資證券暨期貨及電子交易市場 NO.1。②開發證券新一代交易及帳務系統。③發展行動券商及行動銀行系統。④拓展新市場商機。⑤發展具競爭力核心技術。在專業、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下，創造積極任事、追根究底、勇於創新、利潤分享的企業文化，來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創造營運績效，使成爲業界標竿。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①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美國聯準會已暗示 QE 將逐步退場，必會影響各國投資資金的回流，股市動能也會受到沖擊，影響客戶預計部分原先已洽定之訂單，將因而暫緩執行。至於兩岸 ECFA 仍繼續推廣，近期兩岸積極推動開放服貿政策，勢必將給兩岸金融機構及資訊廠商帶來很多商機。

②就法規環境而言，今年政府將陸續推動「現股當沖」及「逐筆撮合」等政策，以改善股市因復徵「證所稅」，使股市成交量瞬間萎縮的影響，及向股市釋放利多以增加股市動能，故本公司將樂觀看待今年業積的發展。

改變是機會也是挑戰，企業沒有悲觀的權利，本公司唯有在逆勢中加強人才、產品、培訓師及研發，並掌握市場脈動趨勢，不斷創新求變，俾使營收和獲利再創佳績。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振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英俊會計師及蔡秀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麗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二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6,167 仟元、15,259 仟元及 5,711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8%、4.10%及 1.58%，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568 仟元及 4,462 仟元分別佔綜合淨利之 15.76%及 45.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洪 英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401 號

會 計 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附註四及六 | \$ 82,822 | 18 | \$ 48,476 | 13 | \$ 54,772 | 1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註四及七 | 42,318 | 10 | 96,915 | 26 | 72,619 | 20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附註八 | 1,492 | — | 1,332 | — | 67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附註四及八 | 39,349 | 9 | 39,746 | 11 | 45,510 | 13 |
| 1220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209 | — | 2,471 | 1 | 1,327 | — |
| 130X | 存 貨 | 附註四及九 | 7,168 | 2 | 1,812 | — | 3,038 | 1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067 | — | 1,529 | — | 1,152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 附註十四 | 102,266 | 23 | 30,038 | 8 | 33,250 | 9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附註十四 | 11,047 | 2 | 5,866 | 2 | 8,846 | 3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288,738 | 64 | 228,185 | 61 | 221,185 | 61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附註四及十 | 62,488 | 14 | 17,948 | 5 | 18,130 | 5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附註四及十一 | 40,965 | 9 | 20,000 | 6 | 20,000 | 6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附註四及十二 | 6,167 | 1 | 15,259 | 4 | 5,711 | 2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附註四及十三 | 28,334 | 7 | 74,270 | 20 | 77,028 | 2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附註二十 | 12,323 | 3 | 8,508 | 2 | 9,788 | 3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附註十四 | 9,036 | 2 | 8,351 | 2 | 8,514 | 2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59,313 | 36 | 144,336 | 39 | 139,171 | 39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448,051 | 100 | \$ 372,521 | 100 | \$ 360,356 | 100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120 | — | \$ 417 | — | \$ 469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6,294 | 1 | 9,740 | 3 | 9,219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附註二六 | — | — | — | — | 114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附註十五 | 38,104 | 9 | 23,177 | 6 | 30,701 | 8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附註四及十六 | 5,841 | 1 | 5,881 | 2 | 5,991 | 2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0,697 | 5 | 13,603 | 3 | 6,470 | 2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71,056 | 16 | 52,818 | 14 | 52,964 | 1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附註二十 | 219 | — | — | — | — | —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附註四及十七 | 11,585 | 3 | 13,683 | 4 | 11,203 | 3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1,804 | 3 | 13,683 | 4 | 11,203 | 3 |
| 2xxx | 負債總計 | | 82,860 | 19 | 66,501 | 18 | 64,167 | 18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31xx | 權益 | | |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附註十八 | 306,746 | 68 | 306,746 | 82 | 306,746 | 85 |
| 3200 | 資本公積 | | | | | | | |
| 3210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附註十八 | — | — | — | — | 10,000 | 3 |
| 3230 |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附註十八 | 1,787 | — | 1,787 | — | 1,787 | — |
| 3260 |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附註十八 | 16 | — | 16 | — | — | — |
| | 資本公積合計 | | 1,803 | — | 1,803 | — | 11,787 | 3 |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314 | — | — | — | 115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420 | 1 | 1,297 | — | 1,297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附註二十 | 38,530 | 8 | (2,703) | — | (23,961) | (6)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41,264 | 9 | (1,406) | — | (22,549) | (6)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附註十八 | 330 | — | (147) | — | — | —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附註十八 | 15,048 | 4 | (976) | — | 205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 | 15,378 | 4 | (1,123) | — | 205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365,191 | 81 | 306,020 | 82 | 296,189 | 82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448,051 | 100 | \$ 372,521 | 100 | \$ 360,356 | 100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附註 | 一〇二年度 | | 一〇一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55,328 | 72 | \$ 160,120 | 71 |
| 4670 | 維修收入 | 40,121 | 19 | 39,300 | 17 |
| 4680 | 其他勞務收入 | 18,754 | 9 | 26,611 | 12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214,203 | 100 | 226,031 | 100 |
| 營業成本 |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107,718 | 50 | 101,838 | 45 |
| 5670 | 維修成本 | 20,204 | 9 | 19,071 | 8 |
| 5680 | 其他勞務成本 | 11,702 | 6 | 15,295 | 7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139,624 | 65 | 136,204 | 60 |
| 5900 | 營業毛利 | 74,579 | 35 | 89,827 | 40 |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9,830 | 9 | 20,284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32,614 | 15 | 25,303 | 11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0,341 | 19 | 29,195 | 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 92,785 | 43 | 74,782 | 33 |
| 6900 | 營業(損失)利益 | (18,206) | (8) | 15,045 | 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2,046 | 1 | 572 | - |
| 7130 | 股利收入 | 3,807 | 2 | 846 | - |
| 7190 | 其他收入－其他 | 575 | — | 44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10) | — | (8)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55) | — | (58)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附註十二 (9,568) | (4) | (4,462) | (1) |
| 7175 | 壞帳轉回利益 | 附註八 373 | - | 1,186 | -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附註十三 57,381 | 27 | — | - |
| 7225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63 | - | (1,460)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442 | 1 | (59) | - |
| 72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 (1,274) | (1) | 2,962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6,480 | 26 | (41)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38,274 | 18 | 15,004 | 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註二十 (3,596) | (2) | 1,707 | - |
| 8200 | 本期淨利 | 41,870 | 20 | 13,297 | 6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7 | — | (147) | — |
| 83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6,024 | 7 | (1,181) | (1)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2,334 | 1 | (2,595) | (1) |
| 839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441)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18,835</u> | <u>8</u> | <u>(3,482)</u> | <u>—</u>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60,705</u> | <u>28</u> | <u>\$ 9,815</u> | <u>4</u> |
| 每股盈餘 | | 註二一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1.36</u> | | <u>\$ 0.43</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1.36</u> | | <u>\$ 0.43</u> |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 本 | 資本公積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合 計 |
|----------------------------|------------|-----------|---------------------------------|--|------------|------------|-----------------------|---------------------------|-----------------------|------------|
| | | 發行溢價 |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 法定 盈餘公積 | 特別 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 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06,746 | \$ 10,000 | \$ 1,787 | \$ — | \$ 115 | \$ 1,297 | \$ (23,961) | \$ — | \$ 205 | \$ 296,18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0,000) | — | — | — | — | 10,000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115) | — | 115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16 | — | — | — | — | — | 16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13,297 | — | — | 13,297 |
|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154) | (147) | (1,181) | (3,482)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06,746 | \$ — | \$ 1,787 | \$ 16 | \$ — | \$ 1,297 | \$ (2,703) | \$ (147) | \$ (976) | \$ 306,020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306,746 | \$ — | \$ 1,787 | \$ 16 | \$ — | \$ 1,297 | \$ (2,703) | \$ (147) | \$ (976) | \$ 306,02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14 | — | (31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123 | (1,123) |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 — | — | — | (1,534) | — | — | (1,534) |
| 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1,870 | — | — | 41,870 |
|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334 | 477 | 16,024 | 18,835 |
|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306,746 | \$ — | \$ 1,787 | \$ 16 | \$ 314 | \$ 2,420 | \$ 38,530 | \$ 330 | \$ 15,048 | \$ 365,191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二年度 | 一〇一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淨利 | \$ 38,274 | \$ 15,004 |
| 調整項目 | | |
|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 10 | 8 |
| 利息收入 | (2,046) | (572) |
| 股利收入 | (3,807) | (846) |
| 折舊費用 | 6,759 | 6,859 |
| 攤銷費用 | 2,349 | 2,61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568 | 4,462 |
| 壞帳轉回利益 | (373) | (1,18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381) | —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63) | 1,460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 | (160) | (661) |
| 應收帳款 | 770 | 6,950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262 | (1,144) |
| 存貨 | (5,308) | 1,226 |
| 預付款項 | 462 | (377) |
| 其他金融資產 | (72,228) | 3,212 |
| 其他流動資產 | (5,181) | 2,980 |
| 應付票據 | (297) | (52) |
| 應付帳款 | (3,446) | 52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114) |
| 其他應付款 | 14,752 | (7,925) |
| 負債準備 | (40) | (110) |
| 其他流動負債 | 7,094 | 7,133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6 | (115) |
| 營運之現金流(出)入 | (69,494) | 39,328 |
| 收取利息 | 2,046 | 572 |
| 支付利息 | (10) | (8) |
| 支付所得稅 | —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7,458) | 39,89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55,360 | (25,756) |
| 收取股利 | 3,807 | 84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35) | (3,68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521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516) | (999)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965)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4,14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34) | (2,45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3,338 | (46,18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1,534)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4)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4,346 | (6,29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76 | 54,77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2,822 | \$ 48,476 |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附件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71,604 |
| 採用 IFRS 轉換調整數 | (5,845,786) | |
|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0 | (5,845,786)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 (5,674,182) |
| 加：本年度稅後損益 | | 41,869,558 |
|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 | | 36,195,376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 (3,619,538) |
|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 2,334,266 |
|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23,126 |
| 截至 102 年底可分配盈餘： | | 36,033,230 |
| 分派項目： | | |
|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0 × 30,674,600 股） | | 30,674,600 |
| 分派項目合計： | | 30,674,6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358,630 |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 2,022,50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 1,011,251 元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郭宗琪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之一 |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u> |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新增修訂，設立獨立董事。 |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u>第三十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提請修訂</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新增修訂，設立獨立董事。 |
| 第七條之一 |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u> | 無 | 新增本條次。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訂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修訂。</p> |
| 第三條 | <p>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 <p>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第三款規定，修訂第三條第三款；原第三條第五款移至第四款；原第三條第六款移至第五款；原第三條第七款移至第六款。</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p> <p>四、<u>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 |
| 第六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p> |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 <p>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p>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p> |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訂。</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八條之一 |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辦理。</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第九條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p> |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15 條規定修訂。</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p> | <p>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p>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至(六)略。</p> | <p>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五)至(六)略。</p> | |
| 第十二條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修訂。</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其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五條 |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2 條規定新增修訂。</p> |
| 第十六條 |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p> | <p>修改條次：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六條。</p> |
| 第十七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p> |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 <p>修改條次：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十七條。</p> |
| 第十八條 |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89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修訂</p> | <p>修改條次：原第十七條移至第十八條。</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 |
| 第十九條 |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提請第六次修訂 | | 1.修改條次：新增第十九條。 2.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 |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 <p>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新增及修訂本條內容。</p> |
| 第九條 |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提請修訂。</p> <p>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提請修訂。</p> <p>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提請第四次修訂</p> | | <p>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p> |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修 正 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併同期初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存之。分派盈餘時依下列比例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 錄 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3 年 4 月 25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
|-----|------------|-------------|
| 董事長 | 曾正哲 | 3,528,496 股 |
| 董 事 | 許進順 | 570,000 股 |
| 董 事 | 林煜基 | 615,595 股 |
| 董 事 | 曾正男 | 280,363 股 |
| 董 事 | 高國彬 | 501,000 股 |
| 監察人 |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2,000 股 |
| 監察人 | 余麗霞 | 478,000 股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5,495,454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全體監察人目前持股數：1,440,000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950,000 股

全體董監目前持股數：6,935,454 股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附 錄 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三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
- 四、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 1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段及第四段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其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

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爲之；且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爲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範圍

- (一)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此外，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 (一) 凡本公司基於理財行為或財務調度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統籌辦理，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 (二) 財務部門依評選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至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操作策略。

五、作業程序

- (一) 因採購計劃所從事之避險性交易，由管理部提供採購契約，藉以衡量必需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再由財務部門擬案申請。
- (二) 因評估市場狀況所建議之投資性交易，由財務部門擬定交易商品種類及金額後申請。

六、契約總額

- (一) 投資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交易契約金額計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 避險性交易金額之上限，依採購契約所需商品之金額為上限。

七、損失上限

- (一) 避險性交易，因訂立採購合約時即已計算成本，因此不設損失上限。
- (二)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整。

第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以選擇公司有額度往來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交易對象為原則，並避免交易對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對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

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對象必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

第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之第五條、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財務部門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提請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提請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提請修訂。